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3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对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6月公司按总股本7,706,451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原公司章程中所涉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现因《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一)原章程 第三条 1992年5月15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于1993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额为538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份为18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修订,1993年10月公司按总股本53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1比例转增股本538.20万股,10:3比例进行配股1614.60万股;1994年7月按总股本7,53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1,506.96万股;1999年4月按总股本9,041.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3比例转增股本2,125.28万股;2005年12月公司按总股本11,754.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5比例转增股本8,577.144万股;2007年1月,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发行3,133万股普通股购买其相关资产,用资本公积数为48,764.432万股;2008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48,764.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用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393.7616万股;2010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63,393.7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公司股份总数为69,733.1377万股;2012年5月公司按总股本69,733.13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76,706.4514万股。

修改为:第三条 1992年5月15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于1993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份总额为538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份为18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修订,1993年10月公司按总股本53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1比例转增股本538.20万股,10:3比例进行配股1614.60万股;1994年7月按总股本7,53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1,506.96万股;1999年4月按总股本9,041.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3比例转增股本2,125.28万股;2005年12月公司按总股本11,754.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10.5比例转增股本8,577.144万股;2007年1月,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发行3,133万股普通股购买其相关资产,用资本公积数为48,764.432万股;2008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48,764.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用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393.7616万股;2010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63,393.7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公司股份总数为69,733.1377万股;2012年5月公司按总股本69,733.13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公司股份总数为76,706.4514万股。2013年6月公司按总股本76,706.45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转增股本,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84,377.0965万股。

(二)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路211号附1号
邮政编码:400015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路55号2单元39层
邮政编码:400015

(三)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706.4514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377.0965万元。

(四)原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67,064,514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

(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授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外担保的授权:

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累计计算。

(四)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或30%以内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不含担保)。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累计计算。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公司股票发行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执行,一次性或者分次实施。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公司股票发行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执行,一次性或者分次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授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的授权:

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累计计算。

(四)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或30%以内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不含担保)。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累计计算。

(四)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累计计算。

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上述预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平、王秀均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3-031)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建程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2012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新城建设已按期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公司确定新城建设9%股权转让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城建设签订建程置业债权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确定以补充协议签订生效的时间作为债权和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及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的时点。

鉴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建程置业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夏康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3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提供劳务、房屋租赁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
提供劳务、委托保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提供劳务	重庆渝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
接受劳务	重庆新城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70
	合计	15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

(1)法定代表人:孙汝达

(2)注册资本:6.02亿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5)与公司关系:母公司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华学盛

(2)注册资本:3.02亿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4楼

(4)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5)与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

3. 重庆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文华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5号附1号浦田大厦8楼

(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5)与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

4. 重庆江城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俞斌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1附1号8楼